

江西农业大学第二课堂申请类学分设置及材料要求表

模块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国家			省级			校级			院级			申报方式	材料要求	备注
			一等奖或排名第一	二等奖或排名第二	三等奖及以下或排名第三及以下	一等奖或排名第一	二等奖或排名第二	三等奖及以下或排名第三及以下	一等奖或排名第一	二等奖或排名第二	三等奖及以下或排名第三及以下	一等奖或排名第一	二等奖或排名第二	三等奖及以下或排名第三及以下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	政治理论培训	参加党校培训并结业	/			/			0.2			0.1			学生个人申报	获结业证书	
		参加大骨班培训并结业	0.8			0.4			0.2			0.1			学生个人申报	获结业证书或盖章名单	
		参加团学干部培训	0.8			0.4			0.2			0.1			学生个人申报	获结业证书	
		听取思想引领类及学术类报告（院级报告需提前经校团委认定）	/			0.1			0.05（四年内不少于2次）			0.02（四年内不少于4次）			参加活动统一申报	盖章名单/通过PU口袋校园参加活动	
		参加弘扬主旋律仪式活动（院级仪式需提前经校团委认定）	0.2			0.1			0.05			0.02			参加活动统一申报	盖章名单/通过PU口袋校园参加活动	
	获得各类表彰	获得三好学生、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干)等综合性荣誉称号	1			0.5			0.2			0.1			学生个人申报	证书或文件	
		班级、团支部获得表彰（全班同学均计学分）	0.5			0.2			0.1			0.05			院团委统一申报	文件及盖章名单	
		个人单项奖（不含学术科技、文体艺术类奖）	1			0.5			0.2			0.1			学生个人申报	证书或文件	审核评估先进个人、军训先进个人等
		先进事迹在省级以上官方新闻媒体进行报道（如报道集体，则该集体成员均计学分）	1			0.5			/			/			学生个人申报	新闻链接	
	行为养成规范	大型活动或仪式上作典型发言	0.5			0.2			0.1			/			学生个人申报	盖证明或新闻报道链接	
		加入网宣员、网评员、网络志愿者等队伍	/			/			0.1			/			学生个人申报	盖章名单	
		完成规定的网宣、网评工作任务	/			/			0.1（四年内不少于2次）			/			学生个人申报	个人任务截图	
		在校期间，没有受过记过以上处分的							0.1						院团委统一申报		第七学期申报
		寝室获卫生文明寝室表彰（寝室同学均计学分）	/			/			0.08			0.04			院团委统一申报	文件及盖章名单	

江西农业大学第二课堂申请类学分设置及材料要求表

模块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国家			省级			校级			院级			申报方式	材料要求	备注
			一等奖或排名第一	二等奖或排名第二	三等奖及以下或排名第三及以下	一等奖或排名第一	二等奖或排名第二	三等奖及以下或排名第三及以下	一等奖或排名第一	二等奖或排名第二	三等奖及以下或排名第三及以下	一等奖或排名第一	二等奖或排名第二	三等奖及以下或排名第三及以下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社会实践锻炼	个人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0.05												院团委统一申报	寒暑期社会实践登记表或盖章证明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营队（全营队同学均计学分）	0.8			0.4			0.2			0.1			院团委统一申报	文件及盖章名单	
		被评为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营队或个人（全营队同学均计学分）	0.8			0.4			0.2			0.1			学生个人申报	证书或文件	
		暑期社会实践调研文章或成果获奖	0.8			0.4			0.2			/			学生个人申报	证书或文件	
	志愿服务活动	注册为省级青年志愿者（未注册则一票否决，即第二课堂全部学分为0）	/			0.1			/			/			校团委统一申报	无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0.05（不少于4次）												学生个人申报	志愿活动照片及盖章证明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模块	文艺特长展示	参加文化艺术类活动（参赛前需校团委认定该活动）	0.2			0.1			0.05			0.02			学生个人申报	盖章名单或证书	含参加各类知识竞赛
		在文化艺术比赛中获奖（参赛前需校团委认定该竞赛；集体获奖则该集体参与成员均计学分）	1.5	1.2	0.8	1	0.8	0.4	0.5	0.3	0.2	0.1			学生个人申报	证书或文件	
		参加全国、全省大学生英语竞赛并获奖	0.4			0.2			/			/			学生个人申报	证书或文件	

江西农业大学第二课堂申请类学分设置及材料要求表

模块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国家			省级			校级			院级			申报方式	材料要求	备注
			一等奖或排名第一	二等奖或排名第二	三等奖及以下或排名第三及以下	一等奖或排名第一	二等奖或排名第二	三等奖及以下或排名第三及以下	一等奖或排名第一	二等奖或排名第二	三等奖及以下或排名第三及以下	一等奖或排名第一	二等奖或排名第二	三等奖及以下或排名第三及以下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模块	文化宣传活动	在正式出版刊物上发表各类文学、艺术作品（须以“江西农业大学”为署名单位，作者中不得有老师姓名，限排名前三作者）	排名1，排名2 0.8，排名3及以下 0.4												学生个人申报	链接或文章扫描件	
		在校园网主页或校报发表文章、新闻报道	0.1												学生个人申报	链接或文章扫描件	
		在校级新媒体平台发表作品	0.4（阅读量+点赞量大于5000）；0.2（阅读量+点赞量大于3000）；0.1（阅读量+点赞量大于2000）												学生个人申报	链接	
		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平台发表宣传报道作品（报道中均需提到“江西农业大学”，限排名前三作者）	排名1，排名2 0.8，排名3及以下 0.4												学生个人申报	链接	
	在国家级（新华网、人民网、中国青年网）发表宣传报道（报道中均需提到“江西农业大学”，限排名前三作者）	排名1 1.5，排名2 1.2，排名3及以下 0.8												学生个人申报	链接		
体育竞赛活动	参加运动会或单项体育竞赛活动	0.2			0.1			0.05			0.02			学生个人申报	盖章名单	含参加马拉松比赛	
	在体育比赛中获奖（参赛前需校团委认定该竞赛；集体获奖则该集体参与成员均计学分）	1.5	1.2	0.8	1	0.8	0.4	0.5	0.3	0.2	0.1			学生个人申报	证书或文件		

江西农业大学第二课堂申请类学分设置及材料要求表

模块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国家			省级			校级			院级			申报方式	材料要求	备注
			一等奖或排名第一	二等奖或排名第二	三等奖及以下或排名第三及以下	一等奖或排名第一	二等奖或排名第二	三等奖及以下或排名第三及以下	一等奖或排名第一	二等奖或排名第二	三等奖及以下或排名第三及以下	一等奖或排名第一	二等奖或排名第二	三等奖及以下或排名第三及以下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模块	学生社团活动	成为在校团委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的成员	/			/			0.05			/			社团统一申报	盖章名单	含国旗仪仗队等
		学生社团获表彰（全团成员均计学分）	0.2			0.1			0.05			/			社团统一申报	证书或文件	
	参与社会工作	被聘为学生校长助理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			/			0.8			/			校团委统一申报	文件	
		挂职担任勤工助学性质的学生助理	/			/			0.1			/			校学工处统一申报	文件或盖章证明	
		担任校学生会正副主席、各学院学生分会正副主席、团委学生副书记	/			1（省学联驻会主席岗位）			0.8 （正）	0.6 （副）	/	0.5 （正）	0.4 （副）	/	校学生会（校级干部）/学院团委统一申报（院级干部）	盖章名单	
		校学生会、各学院学生分会正副部长、团委学生委员	/			/			0.5 （正）	0.4 （副）	/	0.3 （正）	0.2 （副）	/	校学生会（校级干部）/学院团委统一申报（院级干部）	盖章名单	
		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社团负责人	/			/			/			0.2			学院团委（班长、书记）/大学生社管委统一申报（学生社团负责人）	盖章名单	
		担任其他干部	/			/			/			0.1			学院团委统一申报	盖章名单	

江西农业大学第二课堂申请类学分设置及材料要求表

模块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国家			省级			校级			院级			申报方式	材料要求	备注
			一等奖或排名第一	二等奖或排名第二	三等奖及以下或排名第三及以下	一等奖或排名第一	二等奖或排名第二	三等奖及以下或排名第三及以下	一等奖或排名第一	二等奖或排名第二	三等奖及以下或排名第三及以下	一等奖或排名第一	二等奖或排名第二	三等奖及以下或排名第三及以下			
大学规划与技能学习模块	大学生生涯规划	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专业技能竞赛（参赛前需校团委认定该活动）	0.2			0.1			0.05			/			学生个人申报	盖章名单	
		在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参赛前需校团委认定该竞赛；集体获奖则该集体参与成员均计学分）	0.3			0.2			0.1			/			学生个人申报	证书或文件	
		设计并完成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0.1						招就处统一申报	查看职业生涯规划系统	

注：1、以上获证、获奖不分级别，所获同一种类证书、奖励均记最高级别所对应学分，不重复记。
 2、参加各类活动，不论参加场次多少，只按参加一次记，不重复。
 3、参加各类培训，只记最高级别所对应学分，不重复记。（如党校培训，大骨班等）
 4、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学生助理，只记最高级别所对应学分，不重复记。